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上市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盛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55 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5,810,6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67,59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2,238,44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58,223.8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后为 358,057.09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418.3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642.1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 166.7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盛虹炼化已于 2021 年 6 月将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全部销户。

2、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497,250.00 万元，其中 350,000.00 万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已划转至盛虹炼化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070.2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472.5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472.5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847.6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2022 年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述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盛虹炼化对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3 月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石化产业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盛虹炼化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产业、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488039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5484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513174824463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635	专户	0.00
合计				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

(2) 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849	专户	14,862.6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2919410405	专户	33,808.1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17138	专户	3,895.8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2308022	专户	1,287,769.63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9157910102	专户	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515628	专户	1,711,975.4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6995	专户	869,704.9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492375898982	专户	4,489,804.7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2039	专户	64,529.01
合计				8,476,35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合计	否	358,223.84	358,223.84	35.25	358,642.18	100.1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418.34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418.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497,250.00	497,250.00	497,472.57	497,472.57	100.0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 109,077.91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待投入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22.57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222.57 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847.64 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上文《2021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待投入项目使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盛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盛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方盛虹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李永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